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关于印发《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外文版 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精神，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制定、发布与推广工作，推动更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走向国际，特修订本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修订版）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国际贸易、经济与技术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国际化发展，加强团体标准外文版的规范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审定、报批、发布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是指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的中文版团体标准翻译为英文或其他语种的译本。

第四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由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管理，并确保外文版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国际适用性。

第二章 翻译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中文版发布后，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开展其外文版的翻译工作。

第六条 鼓励标准起草单位与具有国际经验的专业性翻译机构合作开展翻译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应坚持忠实原文、准确规范的原则，以服务于国际交流与采用。

第八条 团体标准英文版的编写格式和表述参照 GB/T 20000.10《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

翻译通则》和 GB/T 20000.1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1 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表述》有关规定。其他语种外文版应符合国际惯例及该语言文字的使用习惯。

第三章 审定与报批

第九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完成后，广西标准化协会组织专家对外文版与中文版内容的一致性、表述的准确性、文本的编写格式及国际适用性等进行审定，并对团体标准外文版的文本质量负责。审定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至少 5 名涵盖文本内容专业、标准化、语言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第十条 审定通过的团体标准外文版，由标准起草单位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报批文件包括：

- (一) 团体标准外文版报批稿 1 份；
- (二) 专家组审定意见及审定专家签名表各 1 份；
- (三) 审定专家组组长及副组长报批稿封面签字各 1 份。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审定后 30 日内完成报批。

第四章 发布

第十二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对团体标准外文版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外文版公告。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版权归广西标准化协会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出版单位进行出版。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中文版修订时，广西标准化协会同步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开展团体标准外文版修订工作，确保其国际时效性与一致性。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中文版废止时，相应的团体标准外文版同步废止，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废止公告。

第五章 推广

第十七条 为促进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国际采信，广西标准化协会应指导标准起草单位开展标准外文版的推广工作。

第十八条 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一）通过国内外标准化组织、行业协会及国际会议等渠道进行标准宣传推广；

（二）与境外相关机构合作，推动标准在双边或多边合作项目中的实施。

第十九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鼓励支持标准起草单位、技术机构及企业在其涉外业务与合作中积极应用和推广相关团体标准外文版。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定期收集、分析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国际应用情况、反馈意见并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作为标准复审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与团体标准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中文版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最终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